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~~九~~ 年 1 月 29 日

新北檢永 孟 114 毒偵 6846 字第 3008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毒偵字第 6846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（
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毒偵字第 6846 號被告林憲安違反毒品危害防
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林憲安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
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
由本署孟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
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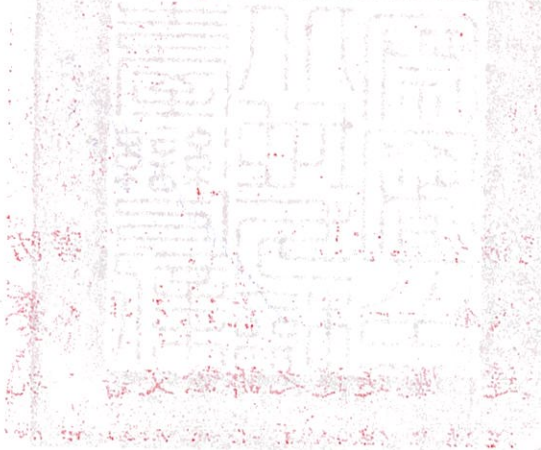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郭永發

主任檢察官 朱家蓉 決行

3002

音 8888 不 能 再 分 割 ！ ！ ！



孫 少 雲 書

1988年8月